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百哲 林 雷 李郁祥

2019 年 10 月 30 日